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

修订对照表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，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对照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章程	修订后章程
1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设董事长1人。	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3名，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各1人。
2	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	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、副董事长各1人，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3	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	第一百二十二条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5日